

证券代码：688531

证券简称：日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9

## 日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781.4993万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781.4993万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3月31日。

● 深圳市共创日联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创日联”）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最近二十个交易日中，任一日股票收盘价（向后复权）低于首次公开发行时的股票发行价格的，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得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规定。

####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2月2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366号），日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985.1367万股，并于2023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7,940.5467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6,202.2809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738.2658万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首次公开发行前限售股，涉及股东1名，对应限售股数量781.4993万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4.72%，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

起 36 个月，该限售股将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起上市流通。

##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4 年 5 月 22 日，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8.0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5 股。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4 年 6 月 6 日，公司总股本为 7,940.5467 万股，扣除回购专户数量 140.7806 万股，合计转增 3,509.8947 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1,450.4414 万股。

2025 年 5 月 16 日，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0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5 股。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5 年 7 月 9 日，公司总股本为 11,450.4414 万股，扣除回购专户数量 97.2136 万股，合计转增 5,108.9525 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6,559.3939 万股。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其他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事项。

##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一）共创日联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公司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等相关事宜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若公司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本企业将不减持公司股份。

3、如本企业作出上述承诺所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发生修改，或者颁布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规定的，则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二) 共创日联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公司股份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等相关事宜承诺如下：

1、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减持方式、减持价格、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2、在本企业实施减持公司股份且本企业仍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时，本企业至少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积极配合公司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本企业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按照相关规定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3、如本企业作出上述承诺所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发生修改，或者颁布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则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日联科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日联科技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日联科技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 **六、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781.4993万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比例为4.72%，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

(二)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3月31日。

限售股上市流通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万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万股)	剩余限售数量(万股)
1.	深圳市共创日联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1.4993	4.72%	781.4993	0
合计		<b>781.4993</b>	<b>4.72%</b>	<b>781.4993</b>	<b>0</b>

(三)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万股)	限售期
1.	首发限售股	781.4993	36个月
合计		<b>781.4993</b>	-

注：共创日联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最近二十个交易日中，任一日股票收盘价（向后复权）低于首次公开发行时的股票发行价格的，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得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规定。

## 七、上网公告附件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日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日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4日